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根据《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及其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建设、管理和使用重要军工设施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工作原则】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服从国家战略，符合国防科研生产发展实际，保障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

第四条 【举报投诉】 对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的行为，对不依法履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责任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不依法履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或者个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国家监管部门】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的决策部

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二）组织研究制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制度标准；

（三）审定并发布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名录；

（四）组织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

（五）组织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行政检查与评估；

（六）统筹建立重要军工设施保护风险管控机制，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七）指导开展重要军工设施基础信息统计工作，管理重要军工设施信息；

（八）调查并督办涉及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重大案事件；

（九）协调解决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地方监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保护区划定工作；

（三）收集、整理、分析、报送重要军工设施基础信息；

（四）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行政检查；

（五）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重要军工设施周边安全保密隐患综合治理工作；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涉及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案事件和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工作；

(七)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有关问题。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管理单位】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主要负责人负责、保卫工作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保护工作机制。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重要军工设施档案, 确保档案安全保密。

第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配合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检查和事件查处, 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抽查, 每五年实现全覆盖。

第三章 管理单位和保护区的确定

第九条 【发布单位】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 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布。未经审定的单位, 不得划设保护区。

第十条 【具备条件】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实际承担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存储任务;
- (三) 建设、管理并实际使用符合重要军工设施目录所规定

的场地、建筑和装置；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新增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无隶属关系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需要划定保护区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按程序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划设申请及保护方案。

第十二条 【审定程序】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收到新增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申请后，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新增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书面决定。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到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提出的划定申请后，按程序组织开展审查，报省级人民政府作出是否同意划定保护区的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调整程序】 涉及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和保护区调整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禁止要求】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重要军工设施”、“军工保护区”等与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四章 行政检查

第十五条 【行政检查】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分为年度检查、专项检查、案事件调查等。

第十六条 【检查组织】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制

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针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涉及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重大案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案事件调查。

第十七条 【联合检查】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依据职责和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八条 【检查措施】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取证；
-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
- （三）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并记录；
- （四）听取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
- （五）查验保护区防护措施的建设、使用、管理情况；
- （六）调查了解保护区周边社会环境情况；
- （七）向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八）制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
- （九）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十）法律、法规规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必要时，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检查内容】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行政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护区的功能与范围；
- （二）保护区的标志牌、界线标志、警示标志设置，治安保

卫人员配备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三）已划设的机场净空保护区，电磁环境保护范围，无法划定保护区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专用公路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保护区内是否存在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

（五）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保护制度、保护责任制及考核机制；

（六）重要军工设施档案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情况；

（七）保护区应急预案制定及定期开展演练情况；

（八）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定期开展安全保护风险评估，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情况；

（九）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了解保护区周边社会环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配合处理情况；

（十）保护方案执行落实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检查的有关内容。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检查要求】 行政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涉军敏感信息。

行政检查人员与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配合检查】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支持和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检查。

第五章 保护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保护评估】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全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状况开展评估，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评估规范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组织】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五年对本单位全部保护区开展一次自评估。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本行政区域保护区自评估报告，形成审核意见上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各地区的审核意见，综合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形成评估结论。

第二十四条 【评估内容】 保护区的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军工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
- （二）保护区的范围、界线、标志牌；
- （三）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四）保护区内新建、改建等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 （五）保卫工作机构及保卫人员的配置和管理情况；
- （六）保护措施完备性和有效性；
- （七）重要军工设施保护风险评估情况；

- (八) 保护方案的执行落实和更新完善情况;
- (九) 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
- (十)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估方法】 保护区自评估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确定和评估需要保护的重要军工设施;
- (二) 现场检验保护区现有的防护措施、管理程序 and 操作规范。
- (三) 对可能威胁重要军工设施使用效能和安全的因素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 并确定相应的保护要求;
- (四) 根据威胁因素及其发生可能性的识别结果, 对保护措施进行甄别、遴选及优化;
- (五) 分析保护区的保护方案及现有保护措施, 识别其中可能导致安全事件的薄弱环节, 提出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自评估报告】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编制自评估报告。

自评估报告应当结合保护区实际情况, 全面反映评估的开展情况, 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保护区的基本情况, 包括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保卫部门及其负责人、设施数量、保护区范围等情况;
- (二) 保护区及其周边情况现状调查与分析;
- (三) 安全事件预测及风险控制评估;
- (四) 存在的薄弱环节及说明;

- (五) 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其影响的措施建议;
- (六) 保护方案的落实执行效果;
- (七) 自评估结论。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形成自评估报告后,提交保护区所在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大变化评估】 保护区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在变化发生后三个月内重新开展自评估。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是指保护区范围发生调整、管理单位发生变更、保护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发生重大案事件等。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形】 如果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在同一地区划定多处保护区,可共同开展评估,合并编制一份自评估报告。

一处保护区存在两家及以上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时,应当由牵头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自评估,统一编制自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评估结论】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将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评估结论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反馈。

根据评估结论,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商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落实保护措施,完善保护方案。

第六章 监督处罚

第三十条 【限期整改】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对保

护评估或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分析，指导督促有关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整改。

对行政检查中发现违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未实施保护措施、履行保护责任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约谈整改】 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落实责任、消除隐患。

第三十二条 【警告通报】 对未依法履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义务，以及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限期改正不合格，导致重要军工设施受到破坏，严重影响重要武器装备研制任务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对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处分建议】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一）未经批准，擅自撤销保护区，擅自调整或者改变保护区范围和界限的；

（二）未经批准，在保护区内违法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发旅游景区的；

（三）安排可能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征求管理单位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违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或不予查处的；

（五）对保护区出现的周边安全保密隐患，未开展综合治理，已造成现实危害的；

（六）制定或者采取与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抵触的规定或措施，指出后仍拒不改正的；

（七）干预或者限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开展监督管理活动的；

（八）其他违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管理单位处分建议】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以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处分建议：

（一）擅自调整、改变保护区范围的；

（二）未按照保护区范围，在陆地保护区修筑围墙、设置栅栏等障碍物，或者设置周界警示标志的；在水域保护区设置障碍物、界线标志，或者在海图标明范围的；

（三）未按照标准要求，对保护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

（四）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设置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五）对保护区及其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发生的违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六）拒绝、阻挠或者妨碍行政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七）对行政检查人员、检举和控告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八）未及时了解掌握保护区周边安全保密状况，未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理，已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其他不依法履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 因有关行政机关或者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保护区发生重大案事件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对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处分建议。

第三十六条 【执法监督】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起草说明

为落实《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起草形成《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依据

《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协同履行相关职责。”

二、总体思路

《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强军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军工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要求,以建立重要军工设施保护风险管控机制为目标,采取行政检查和保护评估两种主要的监督管理手段,对军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防护措施、实施保护方案、履行保护义务、加强保护协同等工作开展监督管理,推动各方协同发力,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共同保护重要军工设施安全。

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衔接上位法规,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设计工作程序,处理好监督与管理的关系,确保法规落地见效;衔接相关法规,同步处理好与《反间谍法》

《保密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关系。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 38 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 4 条。一是明确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二是规定工作要求和工作原则；三是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具有检举、控告权。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 4 条。从国家、地方、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四个层面规定了各方在履行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义务；明确规定禁止性要求，防止非法设立和使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行为。

第三章管理单位和保护区的确定，共 6 条。对确定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和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批准层级、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批准程序、调整程序、禁止行为作出规定。

第四章行政检查，共 7 条。一是针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实践，将行政检查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案事件调查三种形态，并对检查的组织方式作出规定；二是对检查可采取的手段、检查内容及要求作出规定。

第五章保护评估，共 8 条。一是规定保护评估的组织方式、评估依据和评估内容；二是规定单位每 5 年组织一次保护工作自评，编制自评报告及重大变化评估情形；三是规定保护工作评估结论及其应用。

第六章监督处罚，共 7 条。一是规定责令限期整改、约谈、警告、通报批评的适用情形及监督要求；二是规定对行政机关、管理单位及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的适用情形和程序要求；三是

对监督管理的执法监督提出要求。

第七章附则，共 2 条。规定《办法》的解释权及施行日期。
特此说明。